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关联股

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8月13日每日上午 9：00 - 下午 17：00。
- 3、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登记邮件发送后请电话确认（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4）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徐守号

（3）邮政编码：230091

（4）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5）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7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投票时打“√”符号，都不选择即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